

陕西省绿色通道车辆管理平台运行  
保障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赵立

联系电话：029-86531103

供应商（乙方）：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XUHT1F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B507 室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9-8550544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软件升级      | 项  | 1  | 37620 | 37620 |    |
| 2  | 系统功能开发及维护 | 项  | 1  | 78210 | 78210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3                             | 系统服务维护   | 项  | 1  | 130680 | 130680 |    |
| 4                             | 新增路段数据接入 | 项  | 1  | 20790  | 20790  |    |
| 5                             | 其他工作     | 项  | 1  | 49104  | 49104  |    |
| 合计：叁拾壹万陆仟肆佰零肆元整 (¥316,404.00) |          |    |    |        |        |    |

本服务项目内容:

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绿通文件要求，按期升级我省绿通软件，维护期内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2. 系统功能开发及维护

2.1 各功能模块，满足中心管理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及联合收割机运输车辆工作的各项需求，含车辆数据查询、数据融合、统计分析、统计查询、数据纠正、信息审核、照片上传、照片导出、操作日志、权限管理、升级维护等功能；

2.2 根据省内绿色通道管理需求的调整，定期进行系统优化升级，确保满足当下运行要求；

2.3 满足与部路网中心预约通行服务的数据交互要求，保证绿通查验及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2.4 全国收费站基础数据变更时，及时更新绿通查验端基础数据，便于收费员及时查询全国站编码。

3. 系统服务维护

3.1 每周检查磁盘空间、内存大小，定期删除无效日志文件；

3.2 每周检查网络情况，定期杀毒，确保网络安全。

3. 设备故障诊断与维护（防病毒服务器、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及业务交换机）。

4. 新增路段数据接入

提前完成新增路段、新增收费站的数据调试、接入工作，确保收费站启用时，车道查验终端同步投入使用，查验数据按照要求及时上传省中心。

5. 其他工作

5.1 重大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持。

5.2 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内容：陕西省绿色通道车辆管理软件功能，常见问题技术维护手段、日常使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使用操作等。提交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材料和培训记录。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肆佰零肆元整（¥316,404.00）。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

1、服务费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柒万玖仟壹佰零壹元整（¥: 79,101.00），分 4 次支付

完毕。前 3 次每次在提交相关服务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 1 次在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3700 1146 0920 0009 255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

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陕西省绿色通道车辆管理平台运行保障服务项目服务工作。

4、本项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所有的损失赔偿责任，包含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此开支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一切费用。

2、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软件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知识产权不完整，导致甲方被追诉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4. 如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支付未付款项，乙方需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5. 乙方若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6. 乙方如有本合同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的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甲方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如果上述金额不足以扣除的，则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首部所约定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为双方通知与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2、任何一方采用邮寄方式给对方发送通知的，当邮政单位或快递公司按通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联系地址时，即视为对方已收到了该通知。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电话不通”、“对方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采用电子邮箱送达的，一方发出电子邮件时点即为送达。采用手机信息送达的，甲方发出手机短信时点即为送达。采用现场送达的，一方送达至另一方住址现场，该方工作人员签收即为送达。

3、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律文书到达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授权代表):

李建国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电话：029-86531103

日期：2022年 10月 25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王及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

电话：029-85505442

日期：2022年 10月 25日